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,708,745.05元（无需再提法定公积金）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58,490,841.47元，减去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145,415,862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0,783,724.52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3号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和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3,146,3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29,258,544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转股。

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、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”原则实施分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

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状况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连年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是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